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签署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决定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与新华联提前解除上述协议。

### 二、关于签署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新华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自始未生效，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双方确认，《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均未发生《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

4、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